

数字



相关制度建设取得有效进展。到2020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推动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通知》要求明确购买主体,界定承接主体,确定购买内容,规范服务标准,提供资金保障,健全监管机制,加强绩效评价。

8省份试点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近日,中央财政下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4亿元,支持在吉林、山东等8个省份开展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试点。通过采取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地方政府、银行、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平台,按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支持发展居家养老、集中养老、社区综合服务等多种形式的、面向基层大众的养老服务产业,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加速、融合发展,探索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有效模式。

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要加大中央财政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和落实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措施,实现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企业需求的有机衔接。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更多运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文化金融扶持计划”给予支持。落实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以及免征部分小微文化企业文华事业建设

费、部分艺术品进口关税减免等各项已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结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文化服务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等。

规范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财政部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地方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闲置资产;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需继续使用的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暂行办法》规定,需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地方行政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等管理手段,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1185.15 亿元

2013年,全国学前教育(幼儿)、义务教育、中职教育、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毕业生累计资助金额1185.15亿元,比上年增长59.07亿元。其中,财政拨款共805.43亿元,占当年资助总额比例为67.96%。

173.8 亿元

2008—2014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173.8亿元,支持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鼓励改善陈列布展和举办临时展览,支持重点博物馆提升服务能力,对实行低票价的博物馆和自行实行免费开放并取得良好效果的省份给予奖励。

15.5 亿元

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5.5亿元支持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渠(沟)道疏浚和衬砌防渗、干支渠(沟)系建筑物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以及现代灌区管理系统建设等,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提供水源保障,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6.5 亿元

近日,中央财政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6.5亿元,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给予适当补助。